**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担保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披露了担保的具体情况，担保审批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孔祥云、高卫东、黄亚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